证券代码: 835820 证券简称: 晨晓科技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晓科技"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骏于2016年1月4日向公司发生非经营性业务借款1,5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4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于2016年4月21日向公司发生非经营性业务借款1,6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于2016年5月13日向公司发生非经营性业务借款226,23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13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予以披露。基于上述款项已经全部还清,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

经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督导函》,公司对资金 占用事项积极进行整改。

(一)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骏已于2016年9月30日向公司归还了上述

全部借款本金3,326,230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利息95,324.96元。

(二)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披露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追认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三)签署《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以后不再发生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行为,维护公司财产以及资金的完整、独立和安全;同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四)组织学习,提高合规意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认识到问题严重性,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规范公司治理,积极参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等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讲座,仔细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责任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股转系统制定的各项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审批手续,规范公司治理,日后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董事会说明

通过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追认审议及信息披露,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 重要性,进一步认识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违规性。公司将加强学 习,完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项,切实保障投 资者利益。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